

“三鹿”重出江湖惨败的警示意义

林春浩 职员

辉煌一时的“三鹿”7年前因“三聚氰胺”一夜倒塌。2009年,窘迫不堪的“三鹿”品牌被神秘浙商买下,并在静默4年后改头换面,推出“三鹿牌”有机粗粮面。然而,仅1年多时间,经营者便债务缠身,被迫搬离原生产车间。截至目前,“三鹿”已停产半年多。(4月20日《新金融观察报》)

作为拥有50多年历史的民族品牌,三鹿品牌最辉煌的时候,品牌价值高达149亿元,但在遭遇灭顶之灾的质量危机后,品牌形象轰然倒塌,只剩下较低的市场知名度,但美誉度和忠诚度早已变为负值。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浙商只以区区730万元,便成功竞拍该品牌。

可以说,收购三鹿品牌的浙商还是具有一定的品牌营销意识的。当时,由于市场对三鹿奶粉产品都极不满意甚至讨厌,并纷纷予以排斥或回避。浙商并没有继续将“三鹿”这个品牌用于奶粉产品,而是重新进行了定位,重点用于开发高端有机粗粮面市场,试图借用“三鹿”原有的品牌影响力,获得产品的溢价收入。通过报道即可看出,他们的定价远高于同等质量的同行产品。

不难看出,浙商在为“三鹿”品牌二次定位时,已经做好了全面评估和系列策划,但结果为什么仍是惨败呢?

笔者认为,“三鹿”重出江湖失败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不良的品牌联想。品牌负面形象一旦形成,往往很难得到有效扭

转。此前,秦池酒、三株口服液等,也都曾经辉煌一直,但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品牌形象倒塌后,这些品牌都一蹶不振。“三鹿”品牌当然也无法例外,其有毒食品形象短时间内根本无法消除,新的产品极易引起人们对质量方面的联想。实际上,“三鹿”牌有机粗粮的市场销路一直较差,最终才导致了资金断链停产。

那么,“三鹿”重新定位惨败,给企业家们带来了哪来警示意义呢?笔者认为,企业家至少要从三个方面着手,才能避免重蹈覆辙的命运。

首先,企业家要充分认识到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的基础。一旦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那么,任何企业都将难以避免“三鹿”一样的命运。实际上,消费者在购物时,普遍都

会把质量摆到第一位。近几年来,相当一部分消费者由于对国产产品质量不太信任,在购物时往往宁愿选择费时费力多花钱的方式去境外购买。

虽然大陆也有销售各种洋品牌婴幼儿奶粉,但很多家长却往往舍近求远,亲自到香港去购买,目的当然是为了“买到质量令人放心的洋奶粉”。无独有偶,今年春节期间,多达45万中国游客赴日消费,购物消费近60亿人民币,其中相当一部分人竟然是为了高价购买温水洗净马桶盖,令人大跌眼镜的是,这些马桶的产地就在中国。可见,经营者们要想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必须先把好产品质量关。

其次,企业要学会品牌形象保护。纵观“三鹿”品牌形象两次倒塌的原因,基本都是

没有事先采取危机应对措施,特别是与舆情危机应对措施,结果导致问题暴露后,连补救的机会都基本失去了。其实不只是“三鹿”,当年“三株”、“秦池”等名牌,也基本都是直接倒在舆情危机上。笔者认为,企业经营者在做好诚信经营的同时,尽量与外界做好坦诚沟通,才能避免一发不可收拾的被动局面。

最后,品牌一旦彻底倒下了,最好的方法,莫过于重新再打造一个新品牌。毕竟,人们的刻板印象一旦形成,往往很难扭转,而且,任何品牌都有一定的市场生命周期,与其花重金拯救一个像“三鹿”一样的品牌,还不如全力以赴打造一个新品牌,或者采用品牌加盟的形式,使企业获得更好的发展。

谁来给“疯狂面膜”降降火

邓海建 媒体人

无处不在、质量粗劣、暴利惊人……微信圈中面膜的汹涌席卷势头让人们大吃一惊。人们已经注意到,“疯狂的面膜”正是当下国内微商发展状态的一个缩影。面对时下火热的微商,如何实现微商规范有序而非野蛮生长,避免朋友圈成为三无产品、传销的“法外之地”,已成为摆在社会和有关部门面前的重要考题。(4月18日《新快报》)

事实胜于雄辩。调查显示,高端大气上档次的微商,80%都是卖面膜的;而打开朋友圈,80%的人都曾遭遇刷屏的“面膜党”。至于“日销十万盒”、“月入5万”的神迹,有专业软件可以“私人订制”;而“洋牌子”、“高档货”的形象,不过是拉人头做下线的幌子……很多人私下会感叹,“好好的一个人,怎么就卖面膜去了”。

尽管“互联网+”这个概念泛在而滥用,

但谁都知道,理论上的“微商”,不应该是眼下千人一面又千姿百态卖面膜的样子。早在2007年,卫生部发布了新版《化妆品卫生规范》,其中明确规定在化妆品里禁止添加激素。遗憾的是,央视曝光微信朋友圈热销面膜中,检测出激素最高超标6000倍,且“这一行为已成为行业里公开的秘密”。在微商上的面膜呈现疯狂态势的时候,同样疯狂的是下面的事实:2014年发布的首个《中国化妆品安全指数报告》中,来自深圳市中医院皮肤科的数据显示,网络渠道购买的含有超标激素的化妆品导致过敏性皮炎,成为化妆品伤害的头号杀手,去年一年,每三个因为化妆品伤害导致病发的患者中就有一个是激素过敏性皮炎。

“疯狂面膜”的背后,隐含着三重问题:一是产品质量风险与消费者权益风险。“杀熟”的面膜,真要去维权,举证难不说,人工成本也“高不可攀”。二是传销复活的风险。一个

“霸道总代”背后,是“总代招一级代理,一级招二级,二级招三级……”的可疑模式。因此段子中说,面膜神器其实不是朋友买去的,都是代理拿走的。三是劣币驱逐良币,透支市场信用与规则。不久前,有“大V”在网络上“踢爆”一位卖面膜的“小背心”,直指其没有经过工商注册,吹牛皮,面膜是三无产品。若市场监管对此不闻不问,不良资本必然在微商领域形成“虹吸效应”,从而使得微信朋友圈成为市场领域的丛林法则繁盛之地。

眼下的问题是,明知微营销已经被有些人玩坏了,而迟滞的监管却以无法可依、管理不对口等理由放任其“暗夜妖娆”。朋友圈里的面膜,成了击鼓传花的游戏。也许碍于情面,大家基本屏蔽了事,眼不见心不烦,职能部门恐怕不能也如网友般装作“视而不见”。但愿“要想没朋友,不妨卖面膜”的调侃,能警醒监管作为的责任警觉。

药企诉讼发改委 利于推进“依法治国”

钱兆成 媒体人

单独定价药品在新一轮药品招标中又摊上大事了。日前有媒体曝光常用药克拉霉素改变剂型,由普通胶囊改成软胶囊,就摇身一变成独家品种,享受单独定价,身价比普通胶囊高出22倍。随后马上又有业内人士爆料称,部分原研药专利已到期,却仍能享受单独定价,明明价格比同类药品高出20倍,也能轻松中标,相当有失公平、公正。为此,广东一药企还将国家发改委告上了法庭。(4月21日《羊城晚报》)

一款名为克拉霉素的常用药,只是改变了剂型,由普通胶囊改成软胶囊,就成为独家品种,价格翻了数十倍;2012年就过了专利保护期的进口药,仍能享受单独定价的优惠政策,价格比其他企业高出20倍,仍能顺利中标……凡此种种诡异现象,不仅破坏了药企之间的公平竞争,让所谓廉价药没有生存空间,更让部分药品暴利转身就成了贿赂销售的费用,医院因此更倾向于给患者开高价药,无形中大幅增加了患者的费用负担。

新闻中的药品招投标过程可以用波云诡谲来形容:克拉霉素这种常用药品,由普通胶囊改成软胶囊就能身价翻了22倍,部分原研药专利已到期,却仍能享受单独定价,明明价格比同类药品高出20倍。

如此诡异的现象,恐怕不能用正常来形容,而曝光与爆料也让我们找到了药价高企

的原因:这其中很难排除招投标腐败的因素。

而面对如此诡异的招投标过程,发改委却对企业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幸好这家药企并没有屈服,反而选择了诉讼这种据理力争的方式。

之所以说这是一大幸事,笔者以为理由有三。其一,这对企业本身有利,面对招投标中可能存在的猫腻,企业屈服就等于向不公平臣服,长此以往,哪家企业还愿意老老实实生产低价药呢?而将费用投入到公关而非科研上,即便为企业赢得了一次中标的机会,但长此以往却不利于打造企业的自有知识产权。

其二,药品招投标猫腻不光对单个企业有利,也对整个社会有利。社会大众早已饱受高价药之苦,而此次这家药企的诉讼行为就是一个契机,给了普通民众一个榜样,让民众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权利。

其三,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是一个社会成熟的标志。普通的药企敢于起诉发改委,本身就是一种法治的进步。而普通民众也不必畏惧“民告官”的做法,并且笔者以为普通公民面对强势的被告方,也完全可以采用公益诉讼的形式维护自己的权利。

当然,此次诉讼的结果还需待“回合分解”,一个站得住的判决则更有利于依法治国精神的推进。

职业农民认证与“简政放权”南辕北辙

王传涛 评论员

近期,陕西省给第二批182人颁发了“新型高级职业农民”认证资格证书,这是陕西省对“农民”这个职业的最高“职称”。自去年开始培育认证“新型职业农民”以来,连续两年来,在全省一千多万农民中,仅266人获得“高级职业农民”称号。“职业农民”不是干过几年农活就可以当的,符合条件的农民需要通过县、市、省级农业部门层层筛选、审查和培训,才能参加最终资格认定的考试。(4月19日《华商报》)

客观而论,在农业越来越依靠现代科学知识和农耕技术的当下,在越来越多的年轻人被卷入城镇化大潮而失去种地技能之后,农民职业化是促进变家庭小农经济为家庭农场或庄园经济的有效方式,能够解放农村的落后生产力,也能够促进农业生产的现代化。而近几年来,“职业农民”的提法也被历届的三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所提及。因此,促进农民职业化本身并没有一件坏事,没有原罪。

然而,一些地方搞的职业农民认证工作,却能够让许多人产生这样的感慨——我国

农民数亿人,祖祖辈辈都种地者大有人在,今日一睁眼却发现自己不职业了。诚然,许多人种了一辈子的地,却发现自己现在没有资格去做一名农民,就连从事农业这个职业的证书也拿不到。更有人针对职业农民认证的年收入要求,提出种种质疑:如果收入能够达到几十万或者是上百万,则更像是西方的农场主或是以前的地主,这些人还像农民吗?

农民职业化,不是农民证书化,更不是相关部门设立几个条条框框,外加做一些培训工作,就能让农民实现职业化了的。要知道,数千年来,我国从来都是一个农耕社会,农民作为一个职业,没有门槛设置,没有学历要求,没有收入底线,更不需要政府部门来发一个证书。现在,许多地方打着农民职业化的幌子,来对职业农民进行认证并颁发一个证书,既不符合中央简政放权的改革思路,也有可能违背农业自身发展的规律。

本届政府一直强调的“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在相关职业认证问题上,自十八大以来,国务院一直在力推取消相关职业资格认证。2014年8月份,国务院分两批取消了58项中央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

事项;今年3月份,国务院决定取消6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在许多行业的许多领域,我们看到了劳动力的彻底解放,看到了一些职业的去考试化、去职称化和去职业注册化。在这样的语境里,对职业农民进行培训、考试及认证,就显得太不合时宜了。

农民职业化,不应该把简单的事情搞复杂,更不应该把公平搞成不公。笔者注意到,职业农民如果被认证为中高级职称之后,会享受到诸如土地流转、融资贷款手续、项目扶持等的政策倾斜。显然,现在一些地方搞的农民职业化认证工作,很像是在搞特权输送,更多的农业政策本应该一视同仁,利用认证职业证书寻求特殊通道的做法,对农民发展设立一个又一个的限制与门槛,必然违背改革与发展的规律。

一厢是中央竭力推行简政放权、努力做到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占主导地位,另一厢却是在一些新的领域政府努力加大对权力的收紧力度,增设新的审批权力和新的程序,这样的错愕说明,简政放权的精神并没有真正让所有的官员吸收理解和运用,固有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仍然在官场根深蒂固。

戏画闲言

繁冗流程当简化



吴之如 文并画

中国政府网报道,15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严厉斥责一些部委和地方文件运转流程繁冗、拖沓,亟需进一步简化流程,加快简政放权进程。“部长们参加的国务院常务会已经讨论通过的一些政策,现在却还‘卡’在那儿,难道让几个处长来‘把关’,这不程序上完全颠倒了吗?”总理说。

中央政府的各项政策和决策,能不能一竿子插到底,在各地和各部门都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取决于各级政府的运行效率和众多公仆是否具有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有的地方和部门,机构重复有如叠床架屋,程序繁冗堪称混乱庞杂,而工作人员习惯于拖沓磨磨甚至昏昏欲睡的状态,上面再有什么新的文件新的精神,到了此处也遭到“一万年岂久,莫争朝夕”的慵懒对待。如此慢条斯

理的流程,简直有凝而不动的架势,任谁看了也会焦急万分。难怪李克强总理说到这类现象,就禁不住要严厉斥责。

有人懒于简政,觉得繁琐也是一种别样的境界,正好养尊处优无所事事;当然更是惧怕放权,似乎不将大权小权一把抓在自己手中,这世界就立马没了大发官威大显神气的舞台,活着还有什么意义。说到底,他们处处计较的仅仅是个人得失,而将人民的利益、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败完全置于考虑之外。有道是:

繁冗流程当简化,莫将拖沓当稳扎;落实政策宜爽快,消减慵懒该鞭挞。

不妨查一查,中央的政策和决策,到底在什么地方什么人那儿被“卡”住了?假如设“卡”者不接听一意孤行,那就只有果断撤掉此“卡”,以免误了现代化建设的大局。纵然有再大的阻力,精兵简政地得排除干扰坚决实行。

导盲犬可乘火车 突显人性化关怀

向帅 职员

5月1日起,有视力障碍的旅客可将携带导盲犬乘坐火车了!中国铁总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昨日联合发布《视力残疾旅客携带导盲犬进站乘车若干规定(试行)》(4月21日《羊城晚报》)

前段时间,盲人黄鸣在南京火车站携带导盲犬乘坐火车遭到拒绝,经媒体报道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大多数声音认为,残疾人朋友作为弱势群体,理应得到各方面的照顾,建议铁路部门应该能够有一个更为人性化的处理方式;也有不少人认为,导盲犬虽然是残疾人士的帮手,其作用不外乎这些盲人朋友的第二双眼睛,因为导盲犬始终还是属于动物,在人来人往的列车车厢内,难免保证不会出什么意外。

面对不同的说法,笔者认为:残疾人朋

友携带导盲犬上车理应是件很合理的事情,因为在我们国家基础设施和相关法律法规都相对比较健全,可以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所以携带导盲犬上车也不是不可以的,而国内的地铁交通系统也没有拒绝导盲犬上车搭乘的相关规定。

当然,不得不承认在此之前铁路部门拒绝导盲犬上火车其实是有原因的,因为根据1997年出台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规定,“禁止动物以及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上车”,这样的条文保证了旅客的乘车安全以及环境的干净整洁,也就是说,这样规定是为了保证乘客乘车利益和维护铁路运营秩序的平稳有序。

如今,铁路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针对视障旅客携带导盲犬上车的行为共同作出了解释,在法规上专门“开辟”了一条绿色通道,说明了什么?说明随着时代的发展,铁路作为大众运输的主要交通工具,从过去的运

“量”,再到目前的运“质”,从以前的重视运输数量,重视完成运输任务,到现在慢慢贴合人性化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一步一步不断完善和改进当中。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新《规定》可以让导盲犬上车,但是具体细则里面特别强调购票时需要“四证”齐全:既有效身份证件、残疾人证、导盲犬工作证、动物健康免疫证明等相关证件。此举也是为了让导盲犬的“乘车”过程更加规范化,这也是为了防止一些不文明乘客在这上面大作漏洞文章,比如携带假导盲犬上车企图蒙混过关等行为。

关注弱势群体不是一句口号,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以实际行动落在方方面面,如此,才能让整个社会充满温暖,也让社会文明在一天天进步得越来越明显。这个责任不仅是落在铁路企业和有关部门身上,也落在文明出行中你我他身上。